

屡降药价 患者却“没感觉”

业内人士认为，大药方、滥检查、过度医疗抵消了药品价格下降的空间



□ 本报记者 王凯

费用相当于王先生和老伴1个月的生活费。尽管有关数据显示，每次药品价格调整的平均降幅都在15%—20%，部分药品最高降幅甚至达60%左右，但是老百姓感受依然不明显，这是为什么？

“市场上的头孢曲松早就1.25元/支了，最高限价却定在了1.6元/支，一次次调价就难免给人‘空调’的感觉。”漱玉平民大药房市场总监李强分析认为，由于缺少一个完善的定价核算机制，目前执行的最高限价主要根据企业报批的生产成本确定，真实成本外人很难弄清。

而从药品零售环节看，在目前消费者价格敏感度相对较高的前提下，多年来市场已经把很多常规品种的价格“筛平”，没有哪家药店敢死抱着“高价”卖，而且很多品种的市场价格已经远远低于国家最高限价。

同样，医院对国家调整药价也不“敏感”。据省千佛山医院药剂科主任苏乐群介绍，随着近年来政府招标采购的普遍推开，目前各级医院药品价格都是以招标价为基准，加成15%后销售；如果加成后价格高于国家最高限价时，则采用“就低不就高”的原则，按国家最高限价销售。招标采购价必须低于最高限价，不然就不可能中标。

再就是，一般来说长期用药的人对降价感觉才明显，短期用药的人很难感觉得到。

会不会“降价死”

这次调价有没有产品因价格降低而下架？老百姓大药房（山东）市场营销部部长刘可新称，这次调整的162种1300多个品种，

都是常用品种，老百姓大药房共涉及114个品种，仅占全店销售品种的1/60左右，对药店销售额影响不大。其中有些商品，销售价格已经低于进价，出现“差价比”。但这种现象也属正常，很多商家出于“聚人气”等营销策略的需要，部分商品销售定价低于进价的情况也经常出现，但并不影响总体利润水平。再加之这次调价的多是常规品种，下架会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同时，随着近年来新药批号资源的吃紧，原来药“换个包装就提价”的运作成本已经大大增加，企业不敢轻易放弃已有的批号，而是要继续生产下去。国家发改委近年来的若干次价格调整，都是针对市场最高零售价格，而不是实际销售价格，只是对流通环节的利润造成“挤压”，影响较大，需要不同级别批发商，以及零售终端间重新协商调整利润分配，对厂家利润影响并不大。“这只不过是需要一个过程，并不会出现某个品种在市场上的消失。”刘可新坦言。

然而，不排除有“降价死”的可能。山东大学药学院常务副院长徐文方教授分析认为，药品也是商品，在当前各项成本都在增加的情况下，药品价格一直在降，这一趋势的存在，正在使药品价格向其生产流通成本的“临界点”逼近，一旦突破，当企业感到“干不着了”，一些产品“降价死”也在情理之中。

单纯降药价难治看病贵

解决“看病贵”，不应只盯着药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处刘本功处长认

为，“看病贵”，根源是病人花费大，而不是单纯的药贵。治个感冒花1000多元，听起来好像是药贵，其实根本上还是处方问题。由于费用影响因素包括价格、数量和结构等多方面，在医药体制不分开的情况下，即便药品价格有所下降，但用药数量和结构发生相反变化——以前医生给开3盒，现在改开4盒，费用还是不可能降下来，因此患者也很难感觉到实惠。

“青霉素便宜，可病人用不到，是价格问题吗？使用起来既要担风险，操作起来又麻烦——要一针针地配，而100毫升的左氧氟沙星注射液，50多元一瓶，插上输液管、挂上就行了，医生、护士都高兴，可病人付出的代价可能要比青霉素高十几倍、几十倍。”刘本功指出，长期以来我国公立医院“以药养医”的局面不能转，百姓对药品降价的实际感受，永远不会明显。

我国80%以上的药品集中在医院，药店等零售环节仅占不到20%的药品销售。问题不在药价上，而在用药的人上。据刘本功介绍，历经27次降价，通过价格调控解决看病贵的问题，依然难有效果。大量支出不在药价上，大药方、滥检查、过度医疗，完全抵消了药品价格下降的空间，这也是国家发改委一次次降价，而老百姓却感受并不明显的根源所在。

刘本功呼吁：“药价降低只能在一定程度上对整个医疗费用的过快上涨起到缓解作用，但要真正解决‘看病贵’，还是要深化改革，从体制、机制上规范医疗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诊疗、服务行为，不然再降价多少次，也不会使老百姓得到实惠。”

济南调整被征收房屋搬迁补助费

□记者 昆明春 报道 本报济南3月28日讯 记者今天从济南市政府获悉，为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济南市制定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暂行规定，并已于2011年3月21日开始施行。

济南市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本市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行政区域内(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对被征收房屋所有人补偿安置的，适用本规定。

市房屋征收部门与委托的征收实施单位将拟定的征收补偿方案报城市建设项目审批小组论证后，应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并将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及时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30日。旧城区改建项目需要征收房屋，多数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征收条例》规定的，由市政府委托的部门组织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的情况修改方案。

济南市此次强调，受委托的征收实施单位应在征收项目所在地维稳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做好征收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并出具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作出征收决定前，征收补偿费用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需安置的房源也应当落实。

济南市规定，房屋的征收补偿仍按济南市《拆迁补偿办法》和《收购储备办法》规定的范围和补偿标准执行。其中《拆迁办法》规定的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安置房分摊面积计价作以下调整：一次性搬迁补助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住宅房屋每平方米22元，私有非住宅房屋每平方米28元。过渡期限内每月临时安置补助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2元计算，每月临时安置补助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发。一次性停产停业补偿费按私有非住宅房屋建筑面积计算，营业、生产用房为每平方米50元，其他非住宅用房为每平方米30元。

同时，安置房屋的套内建筑面积一般不得低于被征收房屋的套内建筑面积。被征收人在与补偿面积相对应的档次内选择的安置房屋，其分摊面积大于原被征收房屋分摊面积部分的价款，按安置房屋的建设成本计算。被征收人超出与补偿面积相对应的档次选择的安置房屋，其超出的套内建筑面积及其相对应的分摊面积部分仍按安置房屋评估价格计算价款。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济南市提出，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市政府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附具补偿金额和专户存储账号、产权调换房屋和周转用房的地点和面积等材料。

江西：房地产商哄抬房价被罚50万

据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8日介绍，江西省物价部门日前依法查处了一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销售商品房过程中利用价格欺诈、欺骗消费者的违法行为。这是发展改革委在上周发布《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后通报的首个查处房地产商哄抬房价的案件。

据发展改革委价格监督检查司介绍，2010年12月23日，江西云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第二期房源只有102套的情况下，故意散布商品房将要涨价的信息，吸引消费者购房，发布了云星中央星城2号楼公开选房须知。这个须知宣称，“后期房源最早也将于2011年上半年面市，其均价将极有可能突破8000元/平方米”。

“此次2号楼房源以略高于一期开盘价格水平的补充供应，可谓稍纵即逝的置业良机”。这一涨价信息诱发了消费者抢购，该房地产开发公司向521名购房者收取了获得购房资格的“诚意金”521万元。

随后，该房地产开发公司采取摇号的方式，在521名已交“诚意金”消费者中，确定最后的102名购房者，并限时在3分钟内选好房，否则取消其购房资格，迫使购房者接受其高房价。至此，该房地产开发公司第二期102套商品房的实际销售均价已被哄抬到每平方米8000多元，导致购房供求矛盾迅速膨胀扩大，并由此引发了群体性上访事件。

依据价格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日前，江西省赣州市物价局依法责令该公司退还违规收取的“诚意金”和各项代收费用，并处法定最高额度50万元的罚款。

(上接第一版)真是好人上医院，没病找病！”

“为动员我上市，区长来了好几次。区委书记也来啦。”李学峰想到企业上市的历程颇为感慨，“最后连市长都来了，和我聊了整整一下午，那真叫苦口婆心。”

当时，李学峰有点被“逼上梁山”的感觉，下定决心上市，管理层却炸了锅：企业上市是把效益给了别人。好不容易想通的李学峰只得再做他们的工作。

为加快企业上市步伐，临淄区多次组织企业座谈，邀来专家讲课，并请上市中介机构现场答疑解惑。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平告诉记者：“经过三番五次的思想交锋，我才下决心启动企业上市。”

车成聚同样清醒地认识到，企业自身再有钱，发展都是小打小闹，要想跨越发展，必须通过上市募集资金，企业做大、做强、做精，上市是必由之路。临淄区趁热打铁，出台“按首发融资金额1%给予奖励”等激励政策，进一步促进了企业在“上不上”间的转变。车成聚对此感触最深，他在外地投资建了两个厂，约见当地的副区长都比较困难，但临淄给了他随时约见区长甚至区委书记的特殊待遇。仅去年第四季度，临淄区委书记毕荣青就来齐翔现场办公不下三次，区长宋振波也多次到现场帮企业解决问题。

上市后的齐峰给许多“乡镇企业”打足了气——看着齐峰接二连三上项目，客户订单越来越多，上市争着要供货，下游挤着下订单，有相似经历的企业家坐不住了，纷纷来请李学峰“现身说法”，给他们传授上市经验。十余家改制企业负责人也先后来到齐翔。“都说改制企业上市难，齐翔能上市，你们凭啥不能？”车成聚对他们说。

蓝帆塑胶和三维工程首发融资金额分别为6.4亿元和5.2亿元，身边两家规模不大的企业一年内都上了市，鼓舞了临淄众多中小企业勇攀资本市场的士气。“其一，四家都上了市，说明上市并不是遥不可及，咱也能；其二，上市的这些企业，区里上上下下更关注了，项目多了，市场大了，咱看着也眼热啊。”临淄区一家拟上市企业负责人说。

临淄区先后有20余家企业纳入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区金融办主任沈沈荣说，“十二五”期间，力争6家企业上市，使全区上市企业达到10家。

全国去年清明烧掉上百亿



综合新华社3月28日电 据中消协统计，我国每年在清明节期间用于祭祀焚烧的纸张就达千吨以上。清明节当天，全国“白色浪费”便高达100多亿元。清明节即将到来，关于文明祭祀的呼声也越来越高。音乐祭祀：播放逝者生前最喜爱的歌曲；鲜花祭祀：用逝者生前最喜爱的鲜花祭扫；社区公祭：由社区组织辖区居民公祭；植树祭祀：以植树的方式祭奠故人；网上祭祀：在互联网、殡仪服务网站开展网上祭祀；签名祭祀：组织群众集体签名；放飞思念：组织居民开展放飞白气球、放飞思念的活动；家庭追思会：将逝者的照片、录像资料制作成光盘，组织亲人观看；洗墓祭祀：清洗逝者墓碑。

▲3月28日，济南一家花卉市场的工作人员在整理菊花。

清明临近，济南花卉市场用于祭奠的鲜花价格开始上涨，菊花、百合等热销花卉价格的上涨幅度创历史新高。

□新华社发

农业节水，从“精确收费”切入

——冬春连旱反思录④

□ 本报记者 张海峰 本报通讯员 李倩倩

黄河水实现计量收费

今年春灌，禹城市伦镇农民宋永海感到很轻松。他家的麦田周围所有土渠全部改建成了U形节水渠，黄河水自流到地头，农民无需抢水。更让他高兴的是，浇水的花费由每亩30多元减少到了20元。

两年前全省进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暨末级渠系节水改造项目试点，该镇成为试点区域。项目区灌溉面积2.3万亩，国家总投资1020万元改造输水渠系的“毛细血管”部分，建设支渠4条、斗渠20条、农渠54条。项目区内建立用水户协会，4个月前，12个村的32名农户代表以无记名投票形式，选举农民王汝民为唐王支渠用水户协会会长，协会对农田灌溉实行供水、灌溉、收费、管理“四统一”。

王汝民告诉记者，当地是引黄灌区，如果按照原来的收费方式，引黄水费是以县为单位按农田亩数或者人头均摊，不管是否浇

水、浇多少水，水费都要按均摊收取。现在这个项目的很大变化是实行计量用水、按方收费。虽然现在还达不到按每户用水量收取，但是按一个用水户协会的用水量收取，这样的话，该协会节水后农户会员就可以少交钱。与原有土渠引水相比，U形节水槽流量大，流速快，灌溉少，省水30%。加上协会统一调度按秩序灌溉，灌溉周期由原来的7至10天，缩短为3至4天，用水量大量减少。农民花钱少灌溉效果还好，水费收取也变简单了。

据悉，禹城正在全面推广“灌区管理单位+农民用水户协会+农户”管理模式，已建立唐王渠、红旗渠等用水户协会160多个，协会负责支渠及配套建筑物的管理维护，工程产权属协会所有，实行合同供水，目前会员逾万人。

水价改革提上日程

省水利部门调研发现，过去田间水利工程“农民管不了，集体不愿管，国家管不到”，工程管理缺位，水资源浪费必然严重。另外，引黄灌区水费收取不合理，工程

设施不配套，多数大型引黄灌区计量设施只能控制到县，县以下不能达到计量收费，许多地方只能根据耕地面积收取水费，浇多少地都要交钱，而且少数地方层层加码，借收取水费之名，加收其他费用，农民意见很大。

省水利厅农水处处长唐传义认为，现行水利运行机制问题十分突出。水价形成机制不合理，水价长期偏低；水费收取不合理，农民省水不省钱，既助长了浪费水的行为，也使水利无法吸引社会投入，水管单位生存困难，行业自我发展后劲明显不足。

山东黄河河务部门的一位基层干部告诉记者，以黄河水来讲，引黄渠首工程供水价格，每立方米农业用水为1分（4—6月份为1.2分），工业及城市生活用水为3.9分（4—6月份为4.6分）。如此低廉的价格已背离了黄河水的真实价值，水价偏低，用水缺乏有效的经济制约手段，用水单位和用水户节水意识不强，加剧了水资源利用的无序竞争，造成了水资源的极大浪费。如目前的引黄灌区的渠系水利系数仅为0.4~0.5，高的也不过0.55，工业水重复利用率仅为50%上下。